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 项目施工图审查 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项目

2.2 工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第二高速以东，花北路以北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0194.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915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8576.00 m²，最大单体面积约 26960.35 m²，建筑最大层数为 16 层，最大高度约 60.3 米（暂以现有条件强排方案，以实际规划批复为准）。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室内体育馆、图书馆、运动区、连廊、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三条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暂定合同价为：_____，中标费率为_____%，（中标费率=施工图审查费中标价/暂定工程设计费<即_____万元>×100%）。上述费用是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方式：以甲方委托的概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为基数，乘以施工图审查费中标费率，即为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第四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4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等资料复印件
5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五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成果方式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承包人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网站出具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1、本项目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2、勘察报告文件、基础施工图出具后 <u>5</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 <u>2</u>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合格意见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并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2	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盖有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承包人在“广东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系统”网站对全部审查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签章	3、主体施工图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并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	---------------------------------	--	--

第六条 审查费的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费	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且承包人已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发包人上报申请支付合同暂定价和概算审定价的低者的 10%。
第二次付费	承包人完成基础部分的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发包人上报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和概算审定价的低者的 30%。
第三次付费	承包人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技术审查报告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请款资料,发包人上报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和概算审定价的低者的 80%。
第四次付费	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且本项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付清结算价尾款(无息)。

说明: (1) 发包人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结算,如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发包人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2) 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发包人未按第三条规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则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在本合同签订前，若经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已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应按合同收费标准，相应支付审查费。

7.1.3 发包人应保护经承包人审查的文件、资料、图纸。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审查报告。

7.2.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等资料或技术经济数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服务期限

8.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8.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边坡支护、地基处理、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如有）、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模型、人防（含战时）等专业设计）。

8.3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园林绿化、标识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8.4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当地主管审批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相应规定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本合同审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8.5 除上述要求外，承包人服务还须满足附件《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的具体要求。

8.6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从签订本合同开始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 9.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9.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9.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 9.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 9.6 负责对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 9.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绿建、防雷、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 9.8 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 9.9 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 9.10 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 9.11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印章和签字；
- 9.12 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9.13 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 9.14 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 9.15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 9.16 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 9.17 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其他技术文件）；
- 9.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经开始审查工作的，承包人根据实际已经审查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审查费用。

10.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四。承包人延误时间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承包人审查合格后，如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已收款项。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金额的10%。
- (2)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 (4) 履约担保的要求：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原件。

11.2 履约银行保函使用流程

(1)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银行提出索赔文件。担保银行根据履约银行保函的承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2)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发包人通过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保函金额不低于承包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

11.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违约行为而导致发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并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动用履约担保时，承包人及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挑剔、不争辩、不迟延，也不要求发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11.4 如果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则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

11.5 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应当续期，发生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当期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款项。

11.6 承包人全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履约保函。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认定发包人存在过错故意不向结算审核单位提交评审材料导致承包人无法结算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主张利息，利息计算约定如下：按照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认可工程价款或者发包人和承包人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价款为本金、不超过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生效判决书/裁决书确定发包人须承担责任之日起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违约金或者利息。

12.4 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1) 档案的套数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的责任。

12.5 本合同一式 12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

12.6 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地址：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保函

廉 政 合 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新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12 份，合同各方各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1 号

地址：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图审查服务任务书